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浦东新区涂料企业

环境绩效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《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区内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》（浦环规【2024】1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激发浦东新区涂料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，提升企业环境治理能力，树立环境绩效行业标杆，现就开展 2025 年度浦东新区涂料企业环境绩效评价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依法设立且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浦东新区的涂料企业。

1、依法设立，证照齐全，存续期满一年，有健全财务制度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实行独立核算；

2、依法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依法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，相关环保手续齐全；

3、近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；未因行政机关移送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1、自愿申请。企业根据《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区内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核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向上海涂料染料行业协会提出评价申请，并根据行业协会的评价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
2、评价审核。行业协会根据制定并公开发布的环境绩效评价规则，结合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评价数据，开展企业的环境绩效评价，确定企业的评价等级。

3、结果公布。经区生态环境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官方网站等平台公示评价结果 10 天后，区生态环境部门将正式公布本年度获得“绿色引领企业”、“绿色发展企业”和“绿色潜力企业”名单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、申报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、浦东新区涂料企业环境绩效评价表；
- 3、浦东新区涂料企业环境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清单；
- 4、承诺函。

四、申报节点

申报单位须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，将相关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文件（需加盖公章）发送至邮箱（2028741433@qq.com）。纸质版材料（一式二份，加盖公章）快递至上海涂料染料行业协会（上海市共和新路 966 号 1704 室）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苏老师 13817688093（微信同号）



附件 1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涂料企业环境绩效评价实施细则

附件 2：浦东新区涂料企业环境绩效评价表

附件 3：浦东新区涂料企业环境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清单（模板）

附件 4：承诺函（模板）